**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S-202301005G** |
| **项目名称：** | **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市民政局** |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电 子 交 易 须 知**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为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采云网上招投标实行CA登录，CA申领有关业务说明链接如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网上获取：**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登录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EF%BC%8C)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E3%80%81)（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5.业务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CA咨询（天谷公司）客服热线: 400-087-8198**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S-202301005G

2.项目名称：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

3.预算金额：648.17万元

4.最高限价：648.17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

数量:1项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治理端、管理端和服务端以及慈善数据仓建设、国产化软硬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9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7.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开标时间：2023年2月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3.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3.4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3.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保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民政局

  地    址：鄞州区和济街9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189334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9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求华勇 马倩倩 李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00706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11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3月，浙江省民政厅根据省委改革办印发《全省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1”重大应用三张清单》的通知要求，印发了《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民政系统2022年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建设试点的通知》，围绕民政系统2022年度重大改革任务，确认民政系统2022年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建设试点，其中明确宁波市承担“浙里有善”中的“慈善募捐管理应用场景”和“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应用场景”。

2022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全省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2”重大应用三张清单》，宁波“慈善募捐管理应用场景”和“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应用场景”纳入省S2“浙里有善应用”试点。

宁波市民政局按照浙江省民政厅试点要求，积极谋划“浙里有善”中的“慈善募捐管理应用场景”和“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试点应用，并依据宁波慈善事业实际开展情况和本地慈善特色，完善形成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在系统谋划过程中，宁波市民政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目标，强化统筹指导，积极调研我省整体慈善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听取省厅及其他地市慈善领域专家建议，为开启“一地试点，全省共享”做好场景试点，积极探索推进“浙里有善”数字化应用模式。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端、管理端和服务端以及慈善数据仓建设、国产化软硬件采购。

（一）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为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创新捐赠方式，如：一起捐、定时捐、配捐、结对捐等多种新型捐赠模块；并充分考虑捐赠群体和老年人使用需求，适配开发多种应用界面，如适配老年人的关爱版和多种移动端等。

（二）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建设：通过行为分析系统实现对慈善项目全过程和慈善组织运行全流程监管预警，并接入时空云平台，实现慈善救助和捐赠数据、慈善成果等的可视化动态展示。

（三）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建设：

慈善募捐管理：针对慈善组织业务开展需求开发财务、开票、专题、新闻、救助信息一键查等管理模块，实现慈善项目的发布、展示、开票、反馈、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等管理服务。

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以慈善三大核心业务“项目”“基金”“救助”为抓手，覆盖慈善项目需求、项目管理、基金管理、救助管理、阳光慈善、票据管理，完善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实现慈善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监管。

（四）国产化软硬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0 | 套 |  |
| 2 | 集群版数据库 | 2 | 套 |  |
| 3 | 中间件 | 3 | 套 |  |
| 4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1 | 套 |  |
| 5 | 签名验签服务器授权扩容 | 33 | 个 |  |

**三、项目建设文件依据**

（一）政策文件

本方案的编制依据为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系统设计应遵循的国家标准、规范等：

（1）国家/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104号）

（2）浙江省/省厅文件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委改发〔2021〕2号）

《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0〕40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5月）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浙数局发〔2020〕3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民政厅《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民政系统2022年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建设试点的通知》

《全省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1”重大应用三张清单》

《全省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2”重大应用三张清单》

（3）宁波市/局文件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党改〔2021〕1号）

《宁波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2021年3月2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12号）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的通知》（甬党办〔2019〕9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7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宁波建设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3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宁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3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59号）

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数管〔2021〕3号）

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管理导则》（2021版）的通知（甬数管〔2021〕9号）

《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慈善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21〕84号）

宁波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推动慈善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民政局《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甬民发〔2021〕127号）

（4）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宁波市委网信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大数据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通知（甬网办发〔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保障的通知》（甬委网办发〔2020〕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同步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公通字〔2020〕44号）

（二）标准规范

《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

《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DB33T2350-202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DB33T2351-202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DB33T2349-20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四、项目建设目标**

（一）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的应用建设目标

通过全面梳理慈善事业相关核心业务系统，以慈善组织“收”“支”两条线为重点，公开募捐备案事项办理、慈善数据统计、慈善项目募捐展示、慈善捐赠参与方式等流程的运行、流转、数据交互机制，实现慈善数据的采集、分析、共享、管理与监督，推动慈善组织联合监管模式的转变，优化慈善募捐管理应用场景。

同时以项目、基金、救助三大慈善核心业务为抓手，建立基于实名制的慈善捐赠终身账户模块、项目展示模块、全平台数据归集模块、慈善医疗众筹、美好家园等专业性开放性众筹等模块，实现慈善项目的备案、发布、展示、募款、开票、反馈、数据共享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等慈善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服务。

（二）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的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的建设，加强省市县纵向协同，强化市级部门慈善业务协作，并规划远期推广到其他地市的适配工作；融入浙江省大救助系统，并通过对接省厅民政大脑，数据上传到慈善中国等系统，共同构建慈善参与网络，完善慈善服务体系建设。

（三）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的业务建设目标

坚持以宁波市慈善业务需求为导向，锚定当前数字化改革方向，深挖慈善业务需求以及矛盾问题，以业务需求靶向，提升工作创新、保障能力，确保工作推进契合业务实际需要，以“整体智治、一体推进”的理念统筹落实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重点指标。积极探索推进“浙里有善”数字化应用模式，为后期全省推广做好试点，打造我省“浙里有善”数字化改革慈善领域金字招牌。

（四）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的社会建设目标

通过一体化、可视化、便捷化的人人行善平台的打造，实现以体系创新、流程创新、平台创新，推动慈善事业数字化改革，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高质量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同时也是贯彻实施慈善法，实现慈善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募捐和救助业务，激活慈善募捐和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场景活力，旺盛慈善事业生命力，最终达到人人行善举，处处皆文明的新气象。

**五、详细建设内容**

## （一）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

为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创新捐赠方式，如一起捐、定时捐、配捐、结对捐等多种新型捐赠模块。并充分考虑捐赠群体及老年人使用需求，适配开发多种应用界面，如适配老年人的关爱版及多种移动端等。

主要使用对象为社会公众，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个人捐赠数据汇总查询及救助对象查询等功能。

具体开发需求如下表：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简要描述** |
| --- | --- | --- | --- |
| **（一）** | **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 |  | 　 |
| 1 | **社会公众端** | 慈善医疗众筹 | 含发起求助、求助列表、求助管理等功能 |
| 2 | 美好家园 | 含美好家园官网、个人中心、村社管理等功能 |
| 3 | 慈善项目 | 含项目列表、项目详情、收支明细、相关资讯等功能 |
| 4 | 慈善基金 | 含基金列表、基金详情、基金进展、收支明细、相关资讯等功能 |
| 5 | 慈善救助 | 含轮播图、数据统计、申请指引、申请救助、信息公示、个人中心、新闻资讯、平台介绍等功能 |
| 6 | 特色项目 | 含结对帮扶、微心愿等功能 |
| 7 | 阳光慈善 | 含收支公示、机构信息公示、企业社会责任、税前扣除组织名单、评估报告、采购公示、表彰嘉奖、处罚公示、非法社会组织查询等功能 |
| 8 | 个人中心 | 含我的捐赠、一起捐、一键举报、捐赠票据、我的消息、账户设置等功能 |
| 9 | 关爱版 | 关爱版针对老年人特殊需求，进行字体放大、功能简化等适配性操作。具体功能包含新闻资讯、慈善基金、慈善救助、特色项目、阳光慈善、慈善专题功能，以上功能均有移动端适配 |
| 10 | 宁波市民政局官网升级 | 对现有宁波市民政局官网升级，新增浙里有善\*宁波二级官网模块，主要面向慈善组织后台管理需求和社会公众捐赠接口需求，包含首页、新闻资讯、慈善基金、慈善救助、特色项目、阳光慈善、慈善专题功能，以上功能均有移动端适配。 |
| 11 | 浙里办应用开发 | 通过适配已有浙里办移动端应用，适配通用移动端开发功能，并纳入民政捐赠板块。浙里办移动端的适配，将增加捐赠窗口和救助数据展示页面，并进行统一的数据推送和募捐支出信息公示。 |
| 12 | 主管部门端 | 浙政钉应用开发 | 基于“浙政钉”实现管理人员办事功能，包括预警推送、任务下达、业务协同等功能。降低系统使用人员间的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强化业务协同功能。 |

## （二）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

主要使用对象为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方便民政部门针对慈善组织运营情况、慈善募捐金额、大额支出、慈善项目监管、慈善数据核验、慈善成果展示等需求。

具体开发需求如下表：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简要描述** |
| --- | --- | --- | --- |
| **（二）** | **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 |  | 为民政部门提供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功能，同时通过大数据展示对慈善组织经营状况、大额操作、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呈现。 |
| 1 | 慈善组织行为分析系统 | 非法组织分析 | 依据民政部发布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建立非法社会组织库，对名单社会组织从入驻、信息发布等渠道进行全方位拦截，避免慈善相关舆情发生。 |
| 账号监管分析 | 系统提供账号管理列表，展示账号信息变更记录，并针对账号信息异常变动进行预警。 |
| 组织架构监管分析 | 系统提供机构信息维护，包含所辖全部机构信息，保存机构信息变更记录，包括增加机构、删除机构、机构信息修改，并对慈善组织信息异常变更进行预警。 |
| 收入异常分析 | 设置项目收、支额度，超过金额提醒功能。 |
| 进展异常分析 | 设置在线项目提供3个月上传进展提示，并对项目上线进展异常行为进行预警。 |
| 信用监管分析 | 对机构资质及发布项目的合法性进行监管，包括信用审核、违规提醒、项目下架等，并对慈善组织信用异常进行预警。 |
| 2 | 可视化展示 | 慈善数据看板 | 通过业务概览、筹款、机构数据、项目展示、基金展示等多个维度，实时展示慈善数据。 |
| 救助信息展示 | 与全市慈善组织、民政救助系统对接，根据救助类型、救助群体进行系统化展示，在展示救助群体的同时也对市内救助人群进行统计，实现精准救助及救助成果展示。 |
| 慈善领域一张图 | 通过接入时空云服务，为宁波市打造慈善领域一张图。1、慈善机构分布，在GIS地图中通过地址明确标注宁波市所有慈善组织位置，点击后可浏览该组织的基本信息；2、筹款数据分布，以宁波市慈善组织为基点形成筹款热力图，直观展示宁波各区县、乡镇街道的筹款情况；3、救助数据分布，根据每个受助人地址，如乡镇街道为单位，形成受助人热力图，展示宁波市受助群体分布、密度、救助金额等情况。 |

## （三）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针对慈善组织业务开展需求开发了财务、开票、专题、新闻、救助信息一键查等管理模块，实现慈善项目的发布、展示、开票、反馈、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等管理服务。

主要使用对象为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便于慈善组织对于募捐收支的财务管理、票据管理、重大社会事件募捐管理、救助资格查询、以及各级部门要求的报表统计等功能需求。

具体开发需求如下表：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简要描述** |
| --- | --- | --- | --- |
| **（三）** | **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  | 为慈善组织开发慈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功能，实现慈善项目的发布、展示、开票、反馈、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等管理服务。 |
| 1 | 慈善募捐管理 | 救助信息一键查 | 慈善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平台提供输入救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检索出该身份证号所有接受救助情况，供民政部门、慈善组织了解救助人情况，避免出现多机构重复救助，超标准多次救助等情况，便于均衡分配社会救助资源，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含一证查询、查询报告等功能。 |
| 2 | 医疗众筹管理 |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社会规范互助，形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疾病重大公共事件救助等制度保障与社会互助的合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含求助人管理、求助项目管理、求助资金管理、医疗众筹配置管理、求助患者诊疗管理、医院账单管理等功能。 |
| 3 | 美好家园模块 | 通过美好家园模块的建设，开发村社信息管理、村社项目管理、村社积分管理、村社文章管理、村社财务管理、村社配置管理、村社进展管理等功能，实现对村社各流程、各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并汇总各项数据到后台，实现数据的实施监管。 |
| 4 | 线下义卖管理模块 | 用于所有项目、基金、求助均可在此功能下通过搜索查看专属收款码，便于下载及筹募使用，含活动管理、二维码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
| 5 | 新型捐赠方式管理 | 通过开发一起捐多等多种新型捐赠方式，激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慈善的热情，含一起捐、定时捐、配捐、结对捐、心愿捐等功能。 |
|
| 6 | 慈善专题管理 | 为需要开通专题管理的慈善组织开通专题功能，为了快速搭建各类专题页面，实现对专题系统数据统一处理及统计，专题一键生成，功能自主配置，即减少了研发工作，又方便了运营统计，含专题基础配置、专题配置管理、捐赠信息查询、运营内容管理等功能。 |
| 7 | 慈善财务管理 | 实现管理端、慈善组织财务部人员对资金的捐赠、拨付进行管理，含资金管理、资金明细管理、理财公示管理、对账管理等功能。 |
|
| 8 | 慈善开票管理 | 帮助入驻慈善组织开通票据管理权限后，除为公募慈善组织提供在平台上筹款的电子票据开具服务外，也可以为公募慈善组织自主募捐部分提供电子票据开具服务，平台通过电子票据数据中心可对捐赠票据开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含开票信息管理、开票信息同步、票据开具管理、票据统计等功能。 |
| 9 | 慈善报表管理 | 通过开发多种智能报表系统，按照慈善组织和各级民政部门要求预制各类模块，方便工作人员及时调出各类想要的模板数据，真正为基层工作减负。主要包含智能报表系统、智能数据报送、慈善组织数据看板等功能。 |
| 10 | 慈善档案管理 | 以项目为维度的所有的关联数据包含慈善数据标准库（人员库、项目库、单位库、档案库、账单库、交易库、资源库等）、重大专项数据归集治理及可定制化展示。主要功能包含文件管理、数据管理、档案生成管理、运营看板等功能。 |
| 1 | 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 慈善组织管理 | 对申请入驻机构服务系统的慈善组织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慈善组织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为已入驻慈善组织生成后台管理账号，已入驻慈善组织可登录账号进行项目、基金、新闻等操作和管理。主要功能包含入驻申请、入驻管理等功能。 |
| 2 | 公开募捐备案管理 | 通过公开募捐备案管理模块与慈善中国对接，获取慈善中国募捐方案备案信息，为后续慈善组织项目需求发布和项目监管，做数据支撑。主要功能包含备案信息管理、备案反馈管理等。 |
| 3 | 慈善项目需求管理 | 通过对接浙里众扶等慈善需求渠道，打造慈善项目需求中心，根据慈善组织需求生成报告，为项目选择提供需求依据。主要功能包含项目需求配置、需求报告管理等。 |
| 4 | 慈善项目管理 | 为慈善组织提供下属各部门的项目及项目相关业务功能进行管理与维护功能。主要功能包含慈善项目配置、项目发布审核、项目数据看板等。 |
| 5 | 慈善基金管理 | 展示宁波地区已入驻且经过审核的慈善组织全部基金情况，以机构维度、基金分类、收入情况等，客观全面地展示宁波地区慈善基金收入、支出、动态等详情，建立完备、规范的公示公开模式。主要功能包含基金管理、基金审核、基金数据看板等。 |
| 6 | 慈善救助管理 | 为对外救助项目发布的主要渠道，提供了申请人自主申请、多申报单位联动、公示、档案等综合一体化救助子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便利、为发布救助的慈善组织减轻负担。主要功能包含救助项目管理、救助管理、申报单位管理、拨付管理、救助档案管理、救助信息管理、救助系统配置等功能。 |
| 7 | 阳光慈善管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建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专区，为慈善组织建立二级信息公开页面，通过调取民政数据共享大脑中的慈善组织登记数据、慈善信托备案数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等信息，实现慈善组织基本信息公开。通过调用慈善组织募用数据管理慈善组织收支数据、慈善组织自有网站信息等数据，实现阳光慈善无死角。主要功能包含慈善新闻管理、机构信息管理等功能。 |
| 8 | 票据管理 | 通过搭建宁波市公募组织电子票据平台，针对已入驻慈善组织开通申请通道。本系统除为公募慈善组织提供在平台上筹款的电子票据开具服务外，同时为公募慈善组织自主募捐部分提供电子票据开具服务，系统通过电子票据数据中心可对捐赠票据开具情况进行监控。主要功能包含票据配置、票据查询、票据分析、票据信息推送、票据换开审核等。 |
| 9 | 基础配置管理 | 权限管理 | 针对全局进行统一的权限、组织、岗位、部门、角色、黑白名单管理。包括慈善组织用户、个人用户、爱心企业用户、社团用户等每个角色被赋予不同的角色和操作权限。针对角色权限，超级管理员可以调整权限，包括赋予某项权限给某个角色、删除某个角色的某项权限、将某个角色位移权限给另外一个角色等。主要功能包含组织管理、部门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管理员账户管理、黑名单管理、数据权限配置等。 |
| 10 | 消息互动管理 | 通过统一管理全系统的消息与通知，能兼容和接入各类消息发送通道，包括站内信、短信、邮件、浙政钉等。主要功能包含消息配置、通知公告管理、系统消息管理、站内信管理、邮件管理、短信管理、浙政钉消息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等。 |
| 11 | 积分管理 | 通过积分管理的开发，表彰参与人的积极行为，提供积分兑换功，能够轻松有效的激励参与项目及服务。包括志愿积分获取及兑换，慈善行为记录、慈善服务记录、信用表彰、社会参与积分和积分兑换等。公众和志愿者可以查看活动并参与，包括线上线下的活动都能够正常招募，活动可以对接公益项目进行筹款。主要功能包含积分规则配置、行为积分配置、积分管理、积分活动管理、积分兑换、补充资料管理、受益人反馈等。 |
| 12 | 网站配置 | 配置平台的基本信息如网站名称、机构名称、用户协议等。 |
| 13 | 全局配置 | 用于全局消息发送配置等。 |
| 1 | 慈善数据标准接口开发 | 资源目标管理 | 通过开发慈善数据标准接口，以慈善组织录入数据或慈善组织系统对接进行数据自动采集为数据源，实现慈善数据的采集、分析、共享、管理与监督。 |
| 2 | API服务开发 |
| 3 | 开放接口用户管理 |
| 4 | 授权中心 |
| 5 | 日志中心 |
| 6 | 开放接口数据分析 |

### 3.更新频率

对于人工拷贝获取的文件，第一次全量录入到专题资源库中，后续通过定时更新导入系统，并统一维护；

对于可依托市、区统一的数据接口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的，采集频率实时，通过接口实时调用，实时调度，实时采集。

## （四）慈善相关数据采集

根据数据源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采集方式。

1.采集范围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调用慈善信息化管理平台获取数据，捐赠信息和救助中心等数据主要从慈善组织网站或通过接口方式对接浙江省民政共享交换平台等采集数据。

采集数据表

| **类别** | **跨部门数据获取** | **获取/推送信息** | **可能涉及系统** | **具体信息** | **信息用途** |
| --- | --- | --- | --- | --- | --- |
| 获取 | 省民政厅 | 幸福清单数据救助数据比对 | 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根据身份证号码，返回姓名、身份证号码、行政区划、户口性质、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电话、保障人口、救助类别、救助户号、家庭成员信息（姓名、家庭关系、保障类别）、近6个月幸福清单明细（救助部门、救助事项、救助日期、救助结果），包括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困境儿童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受益人身份。 | 确认受益人资格 |
| 公开募捐备案数据交互 | 备案信息上传、备案信息获取、募捐信息上传、项目信息上传、备案编号获取 | 完成备案流程业务 |
| 推送 | 慈善救助数据推送 | 姓名、身份证号码、救助项目、救助金额、救助时间 | 推送数据 |
| 获取 | 慈善组织基本信息 | 慈善组织名称、代码、地址、年检年报信息 | 完善慈善组织信息 |
| 获取 | 市公安局 |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 |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 | 根据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查询，返回在甬首次居住登记时间、最新一次居住登记时间，判断两次登记时间间隔。（如3年以上) | 判断是否符合慈善组织救助条件，一般要求为在甬居住多少年以上。 |
| 获取 | 市医保局 | 参保、特殊病种、医疗救助及医疗费信息。 | 浙江省智慧医保 | 根据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查询，返回参保月数、特殊病种信息、近一年医疗救助信息，近一年医疗费总额（含自费金额）。 | 判断受益人疾病确诊情况及医疗救助信息，配合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时的资助金额确认。 |
| 获取 | 市人社局 | 社保信息 | 浙江省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和退休待遇测算服务 | 根据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查询、返回截至当日，在甬参保月数及参保状态。 | 判断受益人社保情况及在甬工作年限。 |
| 交互 | 市财政局 | 电子票据信息 | 财政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 电子票据信息 | 提供互联网环境下电子票据接口，实现全部公募机构通过平台捐赠后直接开票。 |
| 推送 | 市信用中心 | 捐赠信息 | 信用宁波信息系统 |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捐赠对象、捐赠金额、捐赠物品、捐赠时间、捐赠形式 | 开展慈善捐赠激励。 |
| 获取 | 省大数据局 | 志愿者服务信息，参与活动记录信息 | 浙江省公共慈善数据标准接口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志愿服务时数，及记录。 | 开展慈善捐赠激励。 |
| 献血记录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献血记录 | 开展慈善捐赠激励。 |
| 器官捐献家属信息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捐献家属身份证 | 开展慈善捐赠激励。 |
| 造血干细胞捐献个人信息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捐献记录或登记记录。 | 开展慈善捐赠激励。 |

### 2.采集方式

依托慈善数据开放接口和线下录入实现对各级使用单位数据接口的调用、归集。

对于其他部门的数据，一方面采用线下录入，另外可根据慈善数据开放接口对内对接、对外共享的方式来获取数据，达到资源、数据的共享，根据不同的系统特性，采用不同的数据采集方式。

## (五）基础设施建设

### 1.基础支撑设施

本项目使用宁波市政务网信创云资源的基础设施体系和安全体系的服务资源。其中，基础设施体系包含计算服务、数据库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等。安全体系包含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营等服务资源。

### 2.信创云资源申请表

#### 2.1公众服务区资源申请

信创云公众服务区资源申请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规格类型** | **数量** | **用途** |
| 应用服务器 | CPU：16核\内存：64G\磁盘：100GB | 2 | 负载均衡，高可用，互联网接入；发布服务（项目、基金、文章、交易等）,不限带宽；3个公网IP;慈善数据标准接口服务（内外）。 |
| 应用服务器 | CPU：16核\内存：64G\磁盘：1000GB | 3 | 用于部署数据读写分离集群。 |
| 应用服务器 | CPU：16核\内存：64G\磁盘：100GB | 3 | 用于部署分布式集群，1套服务含3主节点至少3数据节点。 |

#### 2.2资源共享区资源申请

信创云资源共享区资源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配置需求** | **数量** | **用途描述** | **测算依据** |
| 前置服务器 | CPU：16核内存：64G磁盘：100GB | 2 | 用于部署前置服务节点，作为数据交换共享使用。 |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

#### 2.3专用设备采购

1、专用硬件采购

采购1台信创签名验签服务器，用于电子票据申请加密使用，并与宁波市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的CA数字证书产品兼容，保障捐赠发票正常申请和开具。具体参数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1 | 基本组成与功能 | 由兆芯C4600处理器、中标麒麟V7.0操作系统;SJK1862-G PCI-E密码卡、SJK1515-G智能密码钥匙及相关软硬件组成，支持SM2、SM3、SM4算法，具有签名验签、身份认证等功能。包含5个用户授权许可。 |
| 2 | 适配平台 | 银河麒麟V10，龙芯3A5000、飞腾腾锐D2000。 |
| 3 | 标准规范符合性 | 符合GM/T0029《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相关要求。 |
| 4 | 主要性能参数 | SM2签名速率为2468.26次/秒，验签速率为1460.28次/秒。 |
| 5 | 授权扩容 | 扩容33个授权许可。 |

**2、采购国产化软件采购，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0 | 套 | 部署于申请的10台云服务器 |
| 2 | 集群版数据库 | 2 | 套 | 部署公众服务区和资源共享区的数据库集群软件 |
| 3 | 中间件 | 3 | 套 | 用于应用部署环境的基础服务（功能）支撑软件 |

1. **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共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5月底前、第二阶段2023年6月-8月、第三阶段2023年9月-12月、第四阶段2024年1月-5月，需完成内容分别为：

**第一阶段**：

|  |  |  |
| --- | --- | --- |
| 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 | 社会公众端 | 慈善医疗众筹模块 |
|  | 美好家园模块 |
|  | 慈善项目模块 |
|  | 慈善基金模块 |
|  | 慈善救助模块 |
|  | 特色项目模块 |
|  | 个人中心模块 |
|  | 宁波市民政官网升级 |
| 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 | 可视化展示 | 慈善数据看板 |
| 救助信息展示 |
| 慈善领域一张图 |
| 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 慈善募捐管理 | 医疗众筹管理 |
| 美好家园管理 |
| 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 慈善组织管理 |
| 公开募捐备案管理 |
| 慈善项目管理 |
| 慈善基金管理 |
| 阳光慈善管理 |
| 基础配置管理 | 权限管理 |
| 网站配置 |
| 全局配置 |
| 数据资源层建设 | 数据库设计 | 人员库设计 |
| 权限库设计 |
| 项目库设计 |
| 活动库设计 |
| 单位库设计 |
| 档案库设计 |
| 账单库设计 |
| 资讯库设计 |
| 交易库设计 |
| 资源库设计 |

**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 | 社会公众端 | 阳光慈善模块 |
| 关爱版 |
| 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 慈善募捐管理 | 慈善专题管理 |
| 慈善财务管理 |
| 慈善开票管理 |
| 慈善报表管理 |
| 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 票据管理 |
| 基础配置管理 | 消息互动管理 |
| 数据标准接口开发 | 资源目录管理 |
| API服务开发 |
| 开放接口用户管理 |
| 授权中心 |
| 日志中心 |
| 开放接口数据分析 |

**第三阶段：**

|  |  |  |
| --- | --- | --- |
| 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 慈善募捐管理 | 救助信息一键查 |
| 线下义卖管理 |
| 新型捐赠方式管理 |
| 慈善档案管理 |
| 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 慈善项目需求管理 |
| 慈善救助管理 |

**第四阶段：**

|  |  |  |
| --- | --- | --- |
| 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 | 社会公众端 | 浙里办应用开发 |
| 主管部门端 | 浙政钉应用开发 |
| 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 | 慈善组织行为分析系统 | 非法组织分析 |
| 账号监管分析 |
| 组织架构监管分析 |
| 收支异常分析 |
| 进展异常分析 |
| 信用监管分析 |
| 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 | 基础配置管理 | 积分管理 |
| 应用支撑层建设 | 应用支撑系统 | 浙里办对接 |
| 浙政钉对接 |
| 统一用户管理对接 |
| 统一任务日志对接 |
| 时空云平台对接 |
| 短信系统对接 |
| 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
|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接 |
| 接宁波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接 |
| 宁波信用平台对接 |
| 财政电子票据平台对接 |
| 慈善组织官网对接 |
| 项目组件资源 | 项目产生组件资源 |
| 项目共享使用组件资源表 |

2024年6月底：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建设、系统部署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培训等工作。

2024年7月底：完成本项目所有国产化软硬件的采购，并配合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二级安全等保测评和备案、代码审计等。

2024年9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 **系统性能需求**

(一） 响应性需求

1.每秒请求数

平台每秒成功处理的请求数量应≥300。

2.响应时间要求

平台平均响应时间应≤0.5秒。

（二） 稳定性需求

平台的系统可用性应≥99.95%。

（三） 扩展性需求

平台基于可扩展的系统架构进行设计，可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情况下扩展数据内容、业务流程。

（四） 信创需求

本项目开发系统桌面端应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终端设备，服务端应用部署在适配国产化服务器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国产插件的运行环境中。整体系统软件应运行在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环境中。

（五） 数据接口需求

需要单独开发慈善数据标准接口，便于与各大公募平台及慈善组织数据打通。同时需要具有数据接口，支持按照统一的数据传输标准、数据传输范围将平台数据上传至民政部门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平台。

在纵向数据打通的同时，也需要横向与宁波市大数据局宁波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宁波市发改委宁波信用平台、宁波市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等横向部门业务平台打通，接入慈善所需捐赠人数据、救助人数据、信用数据、票据数据等。

（六）日志记录需求

1.数据的操作可获得相应授权并保留记录，包括：

（1） 慈善组织在应用上进行的操作；

（2）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在应用上进行的操作；

（3）用户在应用上进行的操作。

2.记录的内容包括：

（1）操作者；

（2）操作时间；

（3）源/目的IP；

（4）操作对象、操作。

其中，源IP应为原始公网IP（非CDN 转换后的IP），时间应准确到秒，并与国际权威时间源保持一致。

（七）数据安全

1.数据备份

对捐赠信息、捐赠人信息、公开募捐活动信息、慈善组织信息等平台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其中：

——增量备份的备份周期≤1 小时，并长期保存；

——完全备份的备份周期≤24 小时，保存时间≥2 年。

2.数据恢复

3.安全事故及响应

4.安全事故响应

（1）应明确安全事故通知与处理机制，包括：

a 安全事故类型；

b 安全事故具体负责人；

c 安全事故类型及应对方案。

（2）若发现恶意攻击，平台在 15 分钟内予以阻断，30 分钟内解决。

（3）若应用在 30 分钟内未能解决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提供驻场承诺及驻场人员安排计划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所在单位至少副总以上负责人担任，且项目负责人须每季度一次到采购人现场汇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二）免费维保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间应提供一名及以上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三）响应时间：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等服务，接到用户方维护通知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抵达现场，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四）培训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须根据采购人规模组织针对系统的维护及操作培训，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2.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培训分角色进行，各种使用角色分批培训，力争达到最好的培训效果。

3.所有的培训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履约期限与地点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9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完成第二阶段建设任务，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55%；
3. 系统上线试运行，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后金额的余款。

（各阶段付款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 |
| 验收方式 | 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知识产权 |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301005G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张老师项目联系方式：0574-89189334招标代理单位：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联系人： 求华勇 马倩倩 李梦联系方式：0574-87400706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648.1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汇入账户：帐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542195 |
| 4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9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 5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完成第二阶段建设任务，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55%；（3）系统上线试运行，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后金额的余款。（各阶段付款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1. 投标保证金：无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信息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非强制项）：a.投标供应商还可以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2月8日17点00分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收件人：范海东； 联系方式：13567844430。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注：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加密和解密需同一CA锁）。（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如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提供）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提供，如律师事务所）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委打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项目负责人简介（格式见附件）；

（8）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9）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非强制项）**；

（3）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价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的总价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条件自查表）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四）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评 分 标 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服务部分（84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背景、服务需求及项目边界理解透彻程度进行评审：背景及项目需求分析了解详细、边界梳理清晰的得4分，了解较详细、边界梳理较为清晰的得2分，了解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的得4分；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准确到位的得2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分，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解决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4分；解决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2分；解决方案存在偏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项目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总体方案结构完整、布局合理，条例清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总体方案布局较为完整，条例较为清晰的得3分；总体方案欠全面、完整，方案内容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总体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的慈善募捐管理应用场景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3.根据投标人的慈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应用场景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4.根据投标人关于医疗众筹管理模块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5.根据投标人关于美好家园模块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6.根据投标人关于可视化展示模块开发方案综合评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7.根据投标人关于慈善数据标准接口方案综合评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完整、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进度、人员配备、测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无重大缺项或未响应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全面、针对性较差，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完整、可行的的得4分；方案比较完整、可行的的得2分；方案有缺漏、可行差的的得1分。 | 4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执行方式综合评议：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强的得4分，承诺内容较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响应及时的得4分；售后服务基本完整、服务响应比较及时的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有缺漏、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周全、安排合理的得5分；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笼统的得3分；培训内容及计划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0分。 | 5 |
| 系统讲解与演示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演示，评委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效果丰富情况进行评审，演示欠合理、欠完整、欠针对性的每项扣0.5分，演示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未深入的每项扣1分，每小项扣完相应分值为止：（一）浙里有善·宁波服务端1.慈善捐赠：捐赠人通过慈善项目列表浏览公开募捐项目、完成捐赠并获取捐赠证书。（2分）2.慈善救助：求助人通过发起求助功能，填写患者基本信息、筹款目标、筹款实现、上传证明材料完成求助发起，发起后经由后台审核后可进行公开募捐。（3分）（二）浙里有善·宁波治理端1.演示慈善领域一张图功能，展示慈善机构分布、筹款数据分布、救助数据分布。（3分）2.演示可视化展示模块中业务概览、筹款、机构信息、项目展示模块。（2分）（三）浙里有善·宁波管理端1.演示慈善组织入驻功能：慈善组织通过提交对应资料由平台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慈善组织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为已入驻慈善组织生成后台管理账号。（3分）2.演示慈善募捐管理模块中通过财务管理模块对收支数据进行管理、通过票据管理模块对电子捐赠票据的申请进行审核及查看、通过慈善专题模块创建和配置慈善专题。（2分）**注：演示总时长时间不超过15分钟。可以现场演示，也可以视频录像形式演示，演示视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因未递交演示视频或电子文件损坏或格式不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出的，本项不得分。** | 15 |
| 商务部分（6分） | 业绩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的同类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具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方面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5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 |
| 合计 | 100 |

## 七、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分皆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完成第二阶段建设任务，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55%；

（3）系统上线试运行，报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15个工作日内付清审计后金额的余款。

（各阶段付款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分包合同全部内容均应当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签订或变相订立分包合同，亦不得口头达成分包意向。擅自订立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

乙方应当对以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泄露给他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受托人、顾问专家、合作伙伴，及本协议签订主体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得为本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自行利用、使用：

（1）为甲方调研、咨询、开发、维护等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文件、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等）及甲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

（2）未公开的政府信息、数据；

（3）作为甲方行政管理对象的经营主体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4）国家秘密；

（5）乙、丙方应予合理注意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20%。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整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验收标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内网的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二、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

三、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建立规章制度防范和及时发现违反保密法规和规范的行为；乙方保证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回本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五、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内网信息；不非法入侵内网网计算机信息系统。

六、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 以任何形式将公安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现场常驻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经审批而联入内网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内网安全管理的要求，严禁“一机两用”，并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场所。在服务期满后，应按照规范做好相关介质和数据的销毁工作后，方能带离甲方场所。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借与无关人员。

九、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组织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2）自评得分仅针对于客观分部分，主观分部分无需填写。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用此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第二条至第五条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投标函**

致：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投标价为（大写）： 、（小写）： 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小写: |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 1. 报价组成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或修改。

1. 对于未列入本表投标价组成栏内的费项可自行增加填报。

 3.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名称)承担 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

6.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单独参加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格式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